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ရ条
 £ÿC“2Á$CmRÑÓ”È�yÀ¢€,@³�³œ
(´Å	LöCtH,´1Ñ*6
¼¯+XÈ5$Ô˜ƒ6ÑL,´
8#s,úÈižÉ]	~ê"A¡
¼
-œ
(#Ê É] 	~ê"A¡
¼
-Añh#Ê É :2œ
(	LöCtH-1Ñ?ôI Ê É$!
cAñhÔCp6Ñ /˜:2?ôIÊ Ä ;1°0 � É 6Ñ/˜:2?ôI Ê  Å Ã É $!
cAñhÔCp:2 œ
(8»-1Ñ7E1\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部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
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
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

2

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
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
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3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
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
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
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
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
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
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
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4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
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募集
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
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
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
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
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
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

5

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
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ㄹ臋籀

6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
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
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
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
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
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
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
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进行现金管理。

7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
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
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
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
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
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
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
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8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
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
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
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
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
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9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
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
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
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

10

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
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
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
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
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
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
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
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
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
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
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
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
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
金，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2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
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
或公司内部审计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
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
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

13

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
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
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
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
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
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
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
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
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
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
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14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
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
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
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
罚，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
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月十四日